

立私

聖約翰大學規程

一九五〇年編印

震旦大學圖書館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8166B

私立聖約翰大學規程

一九五〇年編印

私立聖約翰大學暫行組織系統表

總務處暫行組織系統表

校務委員會暫行組織章程

教務委員會暫行組織章程

院務委員會暫行組織章程

系務委員會暫行組織章程

招考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暫行簡章

註冊暫行簡章

學習紀律及考核學業暫行規程

附件一大考暫行規則

附件二 違反校規處罰暫行辦法

附件三 補考暫行規則

附件四 處理成績不合標準暫行辦法

計算缺課暫行辦法

審核轉學成績暫行辦法

轉院轉系暫行辦法

休學復學暫行辦法

本校學生旁聽暫行辦法

圖書館暫行規程

管理校園暫行規程

校內住戶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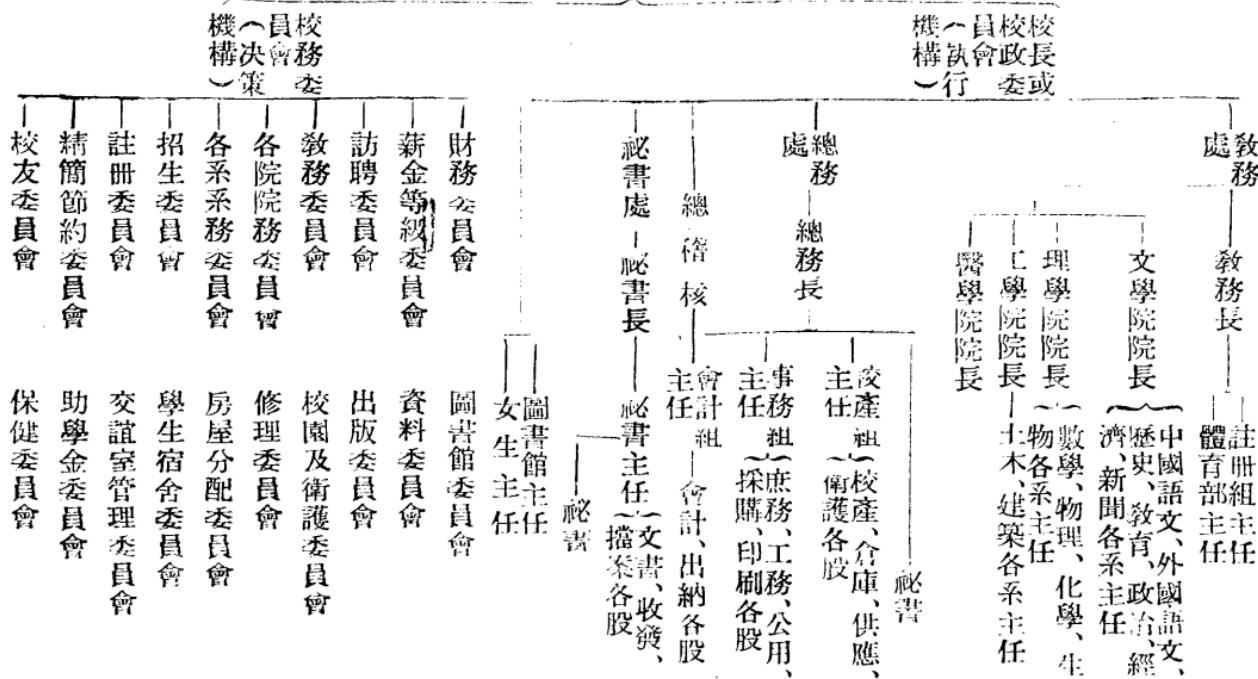
借用交誼室大會堂體育館及草地暫行辦法

附 校董名錄・校務委員會委員名錄・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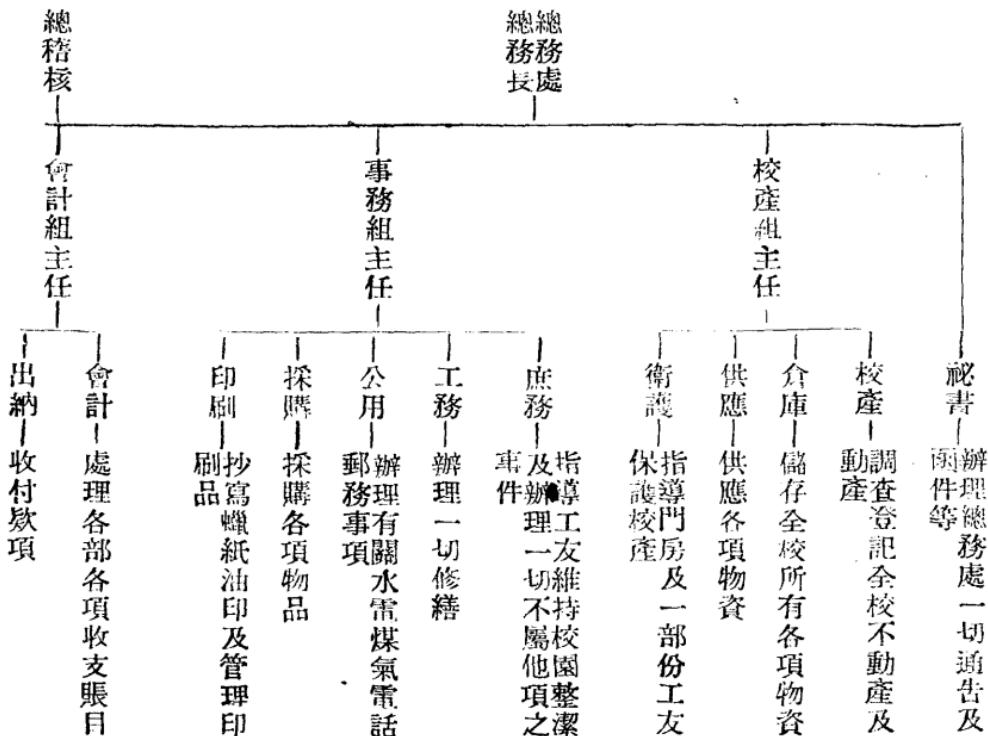
職員工名錄

私立聖約翰大學系統表

校董會



總務處系統組織表



校務委員會暫行組織章程

- 一、本會定名爲私立聖約翰大學校務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以根據本校發揚眞理爲人民服務之立校精神，配合新民主主義高等教育需要，遵奉人民政府教育法令，發展民主時代高深學術研究及專門人才訓練爲宗旨。
- 三、本委員會爲本校校內最高決策機構，凡人事、財務、課程、及其他重要行政事項，均須經本委員會議決通過，由校長執行之。
- 四、本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甲) 當然委員：

本校校長。(在校長未推派前，行政職務由校政委員會負責。)

(乙) 選任委員：

- (一) 教授會代表八人至十人(教授會代表得兼本校教務長及各院院長)，
- (二) 講師助教聯合會代表二人，
- (三) 職員會代表二人，
- (四) 學生會代表二人。

(丙) 選任委員任期爲一學年。
遇有關工友福利事項，得邀請工友聯誼會代表二人列席。

五、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七人，由本委員會就委員中推選，協助本校校長，執行本委員會議決一切事項。本委員會在常務委員中，推選正副主任委員各一人，主持會議。

六、本委員會得設立各種小組委員會，其細則另定之。

七、本章程自經本校教授會，講師助教聯合會，職員會，學生會，工友聯誼會分別通過之日起，發生效力。

八、本章程遇有修正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會或任何單位三分之一以上會員之請求，提出修正案，經教授會以次各單位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實行。

教務委員會暫行組織章程

一、本校設教務委員會，負責籌劃教務方面之行政政策，及辦理有關教務事項。

二、教務委員會由教務長，各院院長，圖書館主任，及學生會代表二人組織之，以教務長爲主席。遇有關註冊組，體育館，及宿舍事項，得邀請各有關負責人列席討論。

三、教務委員會討論左列各項問題：

(甲) 學科之編製與調整，

(乙) 考試與成績之計算，

(丙) 教室之管理，

(丁) 教員及學生之請假，

(戊) 有關全校性之一般學習工作，

(己) 有關一般教導事項，

(庚) 其他。

四、教務委員會議決事項，除根據定章，可直接執行者外，應提請校務委員會處理之。

五、教務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六、本章程自校務委員會通過後實行。

院務委員會暫行組織章程

一、本校各院設院務委員會，負責處理各該院教學行政事項及一般院務。

二、院務委員會由院長，院屬各系系主任，及各系同學代表各一人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院屬各系附列如後：

文學院——中國語文系，外國語文系，歷史系，教育系，政治系，經濟系，新聞系；
理學院——數學系，物理系，化學系，生物系（包括護預組）；

工學院——土木工程系，建築工程系；

醫學院——未分系前，由每級重點課程教授一人，每級同學代表一人組織之。

三、院務委員會討論左列事項：

- (甲) 院長交議事項，
 - (乙) 系主任及各委員提議事項，
 - (丙) 本院各系之概算，
 - (丁) 本院人事之商討，
 - (戊) 課程之編製及教學之改進，
 - (己) 其他事項。
- 四、有關行政事項，提請校務委員會處理之；有關教務事項，提請教務委員會處理之。
- 五、院務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 六、本章程自校務委員會通過後實行。

系務委員會暫行組織章程

- 一、定名：私立聖約翰大學某學院某系系務委員會。
- 二、任務：在師長領導及在師生團結合作精神下，展開新民主主義高等教育之研究與學習，製訂各系一學期學習計劃，教學內容及方法等，并經常檢討、改進、及充實之。
- 三、組織：系務委員會以一系之全體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為當然委員，並有同學代表

參加。同學代表每系四至八人，（一系主修同學不滿百人者，產生代表四人，滿一百至二百人者，代表六人，二百人以上者，代表八人。）以民主方式產生之，但原則上至少每級一人。

系主任爲當然主席。系務委員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請職工列席。

四、職權：製定各系一學期學習計劃；有關學制課程者，交各院院長轉教務處，綜合提出校務委員會，批准後，由系主任執行之；有關教材及教學方法者，由各系先行研討，會商各院院長及教務長後執行之。

對他系如有建議，意見，或批評，可通過有關各系系務委員會商談之。

五、任期：系務委員任期爲一學期。在每學期開學後三星期內，必須成立新系務委員會，由系主任召集之。在新系務委員會未成立前，由原有系務委員會繼續擔任職權。

六、會期：系務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三次，必要時得隨時召集特別會議。

七、附則：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得由各系務委員會提出意見，交校務委員會通過，統一修改之。

招考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暫行簡章

一九五〇年八月

一、考試資格：

凡志願爲人民服務，身體健康，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均可報名投考：

- (甲) 曾在公私立高級中學畢業，持有畢業證書，或升學證明書者。
- (乙) 曾在後期師範學校畢業，持有畢業證書及畢業後服務滿二年之證件者。
- (丙) 曾在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或中等技術學校畢業，持有畢業證書及畢業後服務滿二年之證件者。

(丁) 具有高級中學畢業之同等學力，

- (1) 經縣以上人民政府，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機關之證明者，
- (2) 經縣以上工會，或解放軍團以上政治機關之證明者，
- (3) 或修滿高中二年後，自修一年以上，持有黏貼照片之肄業證明書，及原肄業學校成績單，經審查合格者。

二、招生院系：

(甲) 一年級新生

文學院：中國語文系，外國語文系，歷史系，教育系，政治系，經濟系，新聞系；

— 9 —

理學院：數學系，物理系，化學系，生物系，護預組（護預組祇收女生）；
工學院：土木工程系，建築工程系。

(乙) 轉學生

三、考試科目：

組別	甲	乙	丙
	系院	文學院：各系	理學院：生物系，護預組
科目試考	1. 政治常識，2. 國文，3. 外國語 <small>(英語或俄語)</small> 4. 數學（甲）高等代數， <small>解析幾何</small> ，5. 物理 6. 化學，7. 中外史地	1. 政治常識，2. 國文，3. 外國語 <small>(英語或俄語)</small> 4. 數學（乙）高等代數， <small>平面幾何</small> ，5. 自然科學， <small>(理化，生物)</small> ，6. 中外歷史，7. 中外地理	1. 政治常識，2. 國文，3. 外國語 <small>(英語或俄語)</small> 4. 數學（乙）高等代數， <small>平面幾何</small> ，5. 理化，6. 生物，7. 中外史地

四、報名手續：

(甲) 填具報名單一式兩份。(乙) 繳驗高中畢業證書，升學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以同等學力報名者，須將證件送呈教務長審查後，方准報名。)(丙) 繳驗中學歷年成績單。(丁) 繳驗最近二寸脫帽半身照片四張。(須由同一底版印出，背面填寫姓名籍貫。)(戊) 繳付報名費及考卷費。

五、報名日期：另行公布。

六、考試日期：另行公布。

		上	午	下	午
	第一日	政治	國文	甲組 物理，化學 自然科學 理化，生物	以上甲丙二組考生，得延長其考試時間。
第二日	丙組 中外歷史 乙組 中外地理	外國語 (英語或俄語)	數學(甲) 數學(乙)	乙組	
七、報名及考試地點：上海梵皇渡路一五七五號本校。 八、揭曉：書面通知。					

附轉學生入學須知

- 一、轉學生考試，與一年級新生考試，同時舉行。
- 二、凡修畢大學一年級，滿三十學分以上者，得轉入本校。
- 三、轉學生須將原校修業證明書，轉學成績單或歷屆成績報告單，（開列已修學程名稱，每週授課時間，及所得等第，由負責者簽署。）及高中畢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送呈本校教務長審查後，方准報名。
- 四、轉學生須應政治，國文，外國語（英語或俄語）三項考試，并加試其主修學科。（凡投考工學院者于第一第二兩日下午舉行，投考數學系者，于第二日下午

舉行，投考他系者，均于第一日下午舉行。)

五、在他校所修得之學分，須在本校肄業一學期後，依照本校規定承認之。

註冊暫行簡章

一、學生證：（甲）在辦理註冊手續時，舊生須帶原有學生證，由圖書館所派人員加蓋印章，延長准許借書期限一學期。（乙）逾期須向圖書館直接辦理加蓋手續。（丙）凡未辦加蓋手續者，暫時不得借書。（丁）新生須在註冊後一星期內，將最近一寸照片一張，背後註明姓名，交入註冊處，以便發給學生證。

二、註冊誤期：學生須在指定日期內，親自來校註冊。不依時註冊者，作誤期論，依章須付手續費。如有特殊情形，由家長或保護人於註冊前，書面申請，陳述理由，經教務長認可者，得延期註冊。上課二星期後來校註冊者，照章須減修學程，滿四星期者，不得註冊上課。

三、改選學程：改選學程，須先經院長同意，然後辦理手續。改選學程，以上課後兩星期為限。

四、退選學程：凡在上課兩星期後退選學程者，以「戊」等計分。

五、請假：請假須由家長或保護人親自備函蓋章，逕送註冊處。

六、退學：退學應函教務長陳述理由。

七、學年限制：（甲）非在本校肄業滿四正式學期者，不得畢業；（乙）非修滿八正式學期之學程者，不得畢業。

八、特別生：凡已修畢大學學程兩年，得有六十八學分以上者，經教務長認可後，得入校為特別生。特別生不予以畢業證書，但選定學程後，聽講應試，遵守規程，與正式生同。

附註：學費滯納金：第一日三單位，以後每日加一單位。

註冊誤期手續費：五單位。

入學註冊費（新生在入學時一次收取，舊生不收）：三單位。

改選學程手續費：每學程一單位。

補考費：每學程二單位（三學程以上祇收六單位）。

學習紀律及考核學業成績暫行規程

一、宗旨：

師生共同展開爲建設新中國而教學，改造思想，採取嚴肅態度，轉移過去比較自由散漫與鬆懈之教學風氣；在上述基礎上，提高教學之積極性，加強教育之效果。

二、實施辦法：

(甲) 依照民主集中自上而下與自下而上相結合之原則，先由教務委員會規定初步方案，提交系務委員會，經師生共同廣泛討論，提出補充或修正意見，最後由校務委員會通過實施之。

(乙) 必須與改進各課教學內容與方法同時進行，不應祇改進教學而不加強紀律，聽其自流，亦不應祇加強紀律，而不改進教學，使其停留于舊的學習方式中。

(丙) 必須有重點，有步驟，師生互相了解合作，按照各系實際情況推進之，不應流于形式（先在重點課程試行）。

三、上課：

(甲) 不得遲到早退。

(乙) 缺課次數：

(1) 總數滿十五次者，扣學分；

(2) 每課缺席超過五星期者，作「戊」等計分。

(丙) 上課時不得談笑，吃零食或閱讀其他書報。

四、考試及課外作業：

(甲) 大考暫行規則，見附件一。

(乙) 違反校規處罰暫行辦法，見附件二。

(丙) 大考前須總結一學期功課。

(丁) 除期中考試及大考外，重點課程每兩星期，其他課程每四星期考試一次。

(戊) 參考書須經常閱讀，並作筆記。測驗時，指定之參考書亦包括在內。

(己) 作文，實驗，報告等，須按時交卷。

五、成績考核：

原則：不僅以期中考試及大考成績為準，平日工作及學習態度，亦須作為考核標準之一部份。

(甲) 計分方法：分甲，乙，丙，丁，戊五等。

「丁」等作三分之二學分計算，「戊」等為不及格。

(乙) 「不全」學程得補考。

(丙) 補考規則，見附件三。

(丁) 處理成績不合標準暫行辦法，見附件四。

六、課外活動：

- (甲) 以不妨礙學習爲主。
- (乙) 展開正常文娛體育活動。
- (丙) 上課時，不得在課堂附近，高聲談笑。
- (丁) 愛護公物。
- (戊) 保持校園整潔。
- (己) 響應人民政府號召，參加種種革命宣傳工作。

附件一 大考暫行規則

- 一、學生須按照考試時間表內所定之時間，地點，及座位編號，分別入座。遲到三十分鐘以上者，不得入場參加考試。
- 二、考題中如有疑問，應請教員解釋者，須儘量在最初十五分鐘內發問。發問以舉手爲號，不得擅離座位。
- 三、各場考試，在開始三十分鐘內，無論完卷與否，一概不得離場。
- 四、無論何種書籍及抄本等件，須留置考場內指定之桌上，不得攜至座傍（與考題有關而由教員特許者除外）。

五、考試時，各宜靜心作答，不得交談，顧盼，或擅離座位。

六、考試未畢時，有暫離考場之必要者，須將考卷送交主考教員，並由監考員一人伴同出場。

七、考試完畢（在考試開始三十分鐘以後），即須繳卷離場，不得逗留，並不得在考場附近談笑。

八、考卷須於規定時間內送交監考員。

九、在考場內犯規者，教員得收回其考卷，令其立即退出，並報告教務長，予以懲處。

附件二 違反校規處罰暫行辦法

犯規情形：

- 一、小考及月考作弊者，
- 二、大考作弊者，
- 三、僞人代考或代人考試者，
- 四、其他行為不檢，情節嚴重者。

處罰辦法：

- 一、書面向教務長或校政委員詳細敍述犯規實情，坦白悔過，保證以後不再犯規；
(甲) 將事實公布，

(乙) 將事實及姓名公布，

(丙) 將悔過書公布。

二、將該學程列入「戊」等，不給學分。

三、將本學期所得學分扣除一半。

四、將本學期所得學分全部扣除。

五、停學一學期或一學期以上。

六、開除學籍。

七、再犯者加重處罰，其辦法另定之。

八、凡經處罰者，均由校方書面通知該生家長或保護人。

附件三 補考暫行規則

一、申請補考者，必需符合下列各條規定：

(甲) 在大考以前，曾正式具函請假者；

(乙) 申請補考之學程，其缺課次數不超過五星期者；

(丙) 學期總成績，經授課教師註有「不全」二字樣者；

(丁) 經徵得授課教師同意者。

二、補考學程，須在一年以內申請，並補考完畢。

- 三、在每學期開始上課兩星期內，規定日期，舉行補考。
- 四、凡補考學程，均須繳納補考費。

附件四 處理成績不合標準暫行辦法

- 一、凡一學期所得學分，不滿其註冊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准其試讀半年。
- 二、如第二學期所得學分，仍不滿其註冊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三學期不准來校。

計算缺課暫行辦法

- 一、凡講授學程缺課一小時者，作缺課一次計算；實驗繪圖等課連續至二小時或三小時者，亦作缺課一次計算。
- 二、凡一學期缺課滿十五次者，在其所得總學分數（或總學時數）中，扣除一學分（或相等之學時）。超過十五次者，每缺課一次，扣除五分之一學分（或相等之學時）。
- 三、凡代表本校出外，能證明其曾經准許，因而缺課者，不扣除。
- 四、凡以無可避免之原因而缺課滿十五次者，經教務長審查後，得酌免扣除。
- 五、教員已入教室，非經其准許，不得擅離。
- 六、凡一學程，在一學期內缺課超過五星期者，不得參加該學程之大考，亦不予以學分。

七、學生請假手續，須依請假辦法辦理。

審核轉學成績暫行辦法

轉學生須在本校修讀滿一學期後，始得核算其轉學成績，辦法如左：

- 一、每學期承認之數，不得超過十八學分。承認總數，最多以七十二學分為限。
- 二、凡已承認六十八學分者，列入三年級。以後文理學院每學期修習之數不得超過十六學分，工學院不得超過二十學分。

三、第一學期所得學分，滿註冊學分數四分之三以上時，則依下列三項辦理：

(甲) 轉學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全數承認。

(乙) 轉學成績在六十分以上，六十九分以下者，承認其學分數三分之二，扣除其學分數三分之一。轉學生在原校之註冊學分數，每學期超過二十學分者，以二十學分為標準照扣之，不滿二十學分者，以學分實數為標準照扣之。畢業學分總數在一百三十二以上之學院，得依此比例增加之。

(丙) 轉學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全數扣除。

四、第一學期所得學分數，如不滿註冊學分數四分之三以上，但已滿二分之一以上者，其轉學成績，須俟第二學期修畢後，再行核算。

五、第一學期所得學分數，如不滿註冊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其轉學成績，概不承認。

六、（甲）上列第四款中，學生修畢第二學期，已滿註冊學分數四分之三以上者，得按照第

三款（甲）（乙）兩項辦理。

（乙）第二學期，如修滿註冊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而仍未滿四分之三者，其轉學成績承認其半（二分之一）。

（丙）第二學期，如不能修滿註冊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其轉學成績概不承認。

轉院轉系暫行辦法

一、一年級及四年級學生不得申請轉院轉系。

二、二三年級學生，申請轉院轉系者，須於上一學期結束前，遵照教務處規定時期，辦理申請手續。轉院轉系，均以一次為原則。

三、申請轉院轉系學生，須經教務長及轉出轉入院系之院長及系主任，根據該生過去成績及各系規定學額，初步審核，提交教務會議決定之。

四、各系各級轉出轉入學生名額，不得超過該系該級原有學生總數十分之一。遇有特殊困難時，由教務會議根據實際情況，斟酌辦理。

五、申請轉院轉系之學生，如從前所參加之入學考試科目及程度，與擬轉院系不同者，須重

行參加擬轉院系所規定之考試。

六、轉院轉系學生一經轉入各該院系後，凡該系該級從前所規定之必修學程，如未修習，須儘先修習之。

七、轉系學生，在原系各年級所規定修習之學分數（或學時數）較轉入之系所規定之學分數（或學時數）為多者，其超出之學分數（或學時數），由註冊組扣除之。

八、學生轉入他院後，至少須修滿三年，轉入同院他系後，至少須修滿二年，方得畢業。

休學復學暫行辦法

- 一、學生因有特殊情形休學者，須由家長或保護人書面申請，經教務長核准後，得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
- 二、如因事故，期滿不能回校者，得連續申請休學。
- 三、核准休學之學生，辦理離校手續完竣後，須向校方領取休學證明書。
- 四、學生休學期限未滿，不得申請復學。
- 五、在休學期內，不得至他校借讀，或請求發給在校證明書。
- 六、休學期滿，請求復學，須在開學日期前兩週內繳還休學證明書，呈請教務長核准後，方得復學。

七、休學學生復學時，須在與原肄業院系相銜接之年級肄業。休學時之學期總成績，尙未結束者，復學時不得請求補考。

八、一年級新生在未修畢第一學期以前，不得申請休學，須照新生申請保留錄取資格辦理。

本校學生旁聽暫行辦法

- 一、凡本校學生，得在註冊上課之後兩星期內，申請旁聽三學分（或相等之學時）之學程一種。
- 二、學生申請旁聽，須得該學程教員允許，再由院長核准。
- 三、旁聽者須向會計組繳付手續費五單位。
- 四、旁聽者須向註冊組領取旁聽證。
- 五、旁聽者無須參加考試。旁聽學程一律不給學分。
- 六、缺課超過五星期者，取消旁聽資格。

圖書館暫行規程

- 一、本館開放時間規定如左：
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晚間八時至十時。（冬令期間，上午八時半至下午五時半，晚間七時半至九時半。）

星期六——上午八時至十二時。（冬令期間，八時半至十二時。）
星期日——晚間八時至十時。（冬令期間，七時半至九時半。）

例假日——開放時間，臨時規定。

二、凡本校教職員及學生，皆有借書權利；校友，及其他特許之校外人士，亦得來館閱覽。
三、借書人對於所借書籍，須負責珍護，如有損壞或遺失等情，須負責賠償。

四、普通參考書，一概不准攜出館外。

五、學生借書，須先向本校當局領取學生證，經本館審查後，方得申請借書號碼，以後簽號
借書。

六、學生借書，須將學生證交出納處核對，以兩冊為限，二星期內，必須歸還，但教員所指
定之參考書，則不在此例。

七、借書到期，如無第二人需用，得續借一次。續借時須攜書至館，辦理手續。

八、借書逾期不還，照章處罰，其辦法另行規定之。

九、教員所指定之參考書，在本館開放時間內，只准在閱覽室內閱覽，不准攜出館外，但得
在閉館前十五分鐘內借出，在下次開館後十五分鐘內歸還。逾時不還者，照第八條之規
定處罰。

十、教員所指定之參考書，除特許外，每生限借一冊，如遇他生亦擬借閱，則一小時後，即
須歸還。

- 十一、學期終了前一星期內，教職員工及學生所借書籍，須如數歸還。
- 十二、本館有隨時收回書籍及限制借閱之權。

管理校園暫行規程

- 一、非本校師生員工及住戶，不得任意出入校門。
- 二、來賓訪問須先填訪問單，然後邀請入內。
- 三、校友來校，請填校友參觀登記表。
- 四、團體參觀，須事前接洽；未接洽者，應填寫參觀申請書，經核准後，方得入內。
- 五、校內公物，不得損壞。
- 六、課室及實驗室，不得任意入內。
- 七、課室及實驗室附近，不得高聲談笑。
- 八、校園中如在測量或運動時，不得任意往來。
- 九、草地上不得任意嬉戲。
- 十、各項球類運動，應在指定場地舉行。
- 十一、嚴禁攀援樹木，採折花草。
- 十二、菜蔬花草，不得踐踏。

十三、不得捕鳥捉蟲。

十四、果皮廢紙，應投入指定之筒內，不得隨意拋棄。

十五、車輛入校，必須緩行。

十六、自由車不得駛入草地。

十七、物件須有證明書，方得攜出。

十八、（甲）各種課外體育運動，應在後開指定場地舉行：

田徑運動——浜東大運動場

大足球——同上

小足球——同上

壘球——浜東大運動場及體育館前空場

排球——
 |
 |
 |——室內——體育館及交誼室大廳

 |
 |——室外——思孟堂前球場

籃球——
 |
 |
 |——室內——體育館及交誼室大廳

 |
 |——室外——浜東球場

網球——浜東網球場

羽毛球——交誼室

游泳——體育館內游泳池

(乙) 除上述九種運動外，其他運動場地，必須先經校園及衛護委員會指定，不得擅擇。凡未經指定之場地，不得舉行運動。

(丙) 體育館及交誼室，不在集會時間內，而事前由體育部准許者，亦得使用，但須有使用准許證證明。

(丁) 凡在體育館，交誼室，及其他球場（足球場除外）運動者，必須穿着橡皮底鞋，以免損壞場地。

(戊) 參加游泳者，須先經體格檢查，並在游泳前淋浴，以重衛生。

(己) 附近教室之場地，在上課時不得使用，以免妨礙學業。

校內住戶須知

- 一、凡在本校服務，經校政會認可者，始得在校內居住。
- 二、在公共走廊及地板上，不得炊物。
- 三、本校辦公室前之大樟樹，須特別愛護，禁止攀援。
- 四、每日正午十二時後，住戶不得在走廊或窗外懸曝衣履等物。
- 五、告誡兒童，不得在課室周圍嬉戲。
- 六、校內公物，須儘量愛護；戒飭僮僕，不得捕鳥，捉蟲，採花，折木。

七、應用水電，須儘量撙節，不得浪費。

八、近課室之隙地，不得畜養牛、羊、雞、鴨、鵝等動物，以重衛生，而免喧嘩。

九、校內不得畜狗，如有野狗竄入，須請工友逐出。

十、公共廁所，須慎重使用，切勿損壞。

借用交誼室大會堂體育館球場及草地暫行辦法

一、凡借用交誼室，大會堂，體育館，球場及草地者，須遵守本校管理校園及其他一切有關規程。

二、不論本校或其他學校團體，擬借交誼室，大會堂及草地者，須於四日前，書面向總務處校產組接洽，經核准後，方得使用；擬借體育館及球場者，二日前接洽。

三、在星期一至五及星期六上午，交誼室，大會堂及草地，祇限本校團體使用。

四、借用交誼室大廳者，每次須付維持費八十單位，前廳五十單位，大會堂六十單位。每次使用時間，不得超過五小時，超過者作二次論。

五、草地須有特殊原因方得借用，其應付維持費，參照交誼室及大會堂費用，依人數比例計算之。

六、交誼室大廳容納人數不得超過八百，前廳不得超過二百，大會堂不得超過五百。

七、校外團體借用者，應注意下列各項：

(甲) 時間限星期六下午二時至七時，星期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七時。

(乙) 入校時，須憑入場券，印明號碼。

(丙) 限制使用電燈。

(丁) 派人維持秩序。

(戊) 派人看管自由車。

八、校中公物，如有損壞，應負賠償之責。

九、本校約中及附屬實驗小學，借用交誼室及大會堂時，按六折付費，用以津貼房捐；其他場所免付。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善處，得隨時修正之。

附錄

私立聖約翰大學校董名錄

一九五〇年秋季學期

歐偉國（代理董事長）

吳清泰（祕書）

徐逸民（會計）

張嘉甫

張福星

刁敏謙

榮毅仁

羅孝舒

胡祖蔭

劉念義

羅郁銘

校務委員會委員名錄

楊寬麟（主任委員）

潘世茲（副主任委員）

倪葆春（兼常務委員）

趙修鴻

黃嘉德

陳聯磐

張問清

徐懷啓（兼常務委員）

陳仁炳

孫王國秀

陸如山（兼常務委員）

朱文瑞（兼常務委員）

朱照宏（假）

張復岐

柳哲萱（兼常務委員・學生會代表）

羅鈞（學生會代表）

教職員工名錄

(一) 行政人員

楊寬麟：校政委員會主任委員・工學院院長

倪葆春：校政委員會委員・總稽核・醫學院院長
潘世茲：校政委員會委員・秘書長

趙修鴻：教務長

張問清：總務長

黃嘉德：文學院院長

陳聯馨：理學院院長

(二) 文學院教員

院長 黃嘉德

▲中國語文系

蔡正華（教授・系主任）

王欣夫（教授）

黃天白（副教授）

況又韓（副教授）

周子美（副教授）
王巨川（副教授）

沈德建（兼任訪問教授）

吳企雲（兼任訪問教授）

鄭家璣（講師）

▲外國語文系

張克萊 (Lena Chang 教授・代理系主任)

徐志誠（副教授）

張雲谷（兼任訪問教授）

伍蠡甫（兼任訪問教授）

楊鞏祚（兼任訪問副教授）

黃貝德 (Juanita Huang 兼任訪問教授)

陸佩弦（兼任講師）

陳華庚（講師）

李家璇（兼任講師）

劉德中（助教）

潘陳韻娟（助教）

曹又霖（助教）

任貴淑 (F. Readman 助教)

羅德理 (D. C. Rogers 助教)

白韋廉 (William C. Berges 助教)

鄭姚念媛（助教）

陶紹淵（兼任訪問教授）

▲歷史系

孫王國秀（教授・系主任） 林舉岱（副教授）

趙傳家（兼任訪問教授）

唐慶增（兼任訪問教授） 孫若鑑（講師）

葉慧娟（講師）

▲教育系

張祖鋗（副教授・代理系主任） 陳科美（兼任訪問教授）

趙傳家（兼任訪問教授）

陳伯吹（兼任訪問教授） 胡祖蔭（兼任訪問教授）

岑德彰（教授）

潘世茲（教授・系主任） 刁德仁（教授）

陳仁炳（教授）

王子成（兼任訪問副教授）

姜慶湘（兼任訪問教授）

曹寧（助教）

朱琴珊（助教）

◆經濟系

謝樹森（副教授・系主任）

鄭惠益（教授）

伍丹戈（教授）

朱新寶（副教授）

◆新聞系

黃嘉德（教授・系主任）

孔昭愷（兼任講師）

伍必熙（助教）

梁士純（教授）

劉克林（兼任講師）

汪英賓（教授）

戴文葆（兼任講師）

郝楚（助教）

趙紹鼎（教授）

陳紹武（教授）

李振南（兼任訪問教授）

常勛（助教）

李炳華（教授）

楊志信（教授）

古辛（兼任訪問教授）

張君一（助教）

顧源和（副教授・假）

鄭康祺（兼任訪問教授）

李宗義（兼任訪問教授）

葉佩儀（助教）

張澄清（助教）

趙震（副教授）

陳旭麓（兼任訪問教授）

王守義（講師）

張澄清（助教）

徐懷啓（教授・哲學）

陳從周（美術）

楊嘉仁（兼任訪問教授・音樂）

▲體育部

黎寶駿（主任）
李森（助教）

朱戚公（助教）
林靜怡（助教）

李啓膝（助教）

(三) 理學院教員

院長 陳聯磐

▲數學系

魏宗舒（教授・系主任）
程本怡（兼任講師）

虞頌堯（副教授）
朱照宣（助教）

毛克仁（講師）
陳美廉（助教）

▲物理系

趙修鴻（教授・系主任）
夏定揚（助教）

張應祥（兼任訪問教授）
葛成蔭（助教）

朱懋森（兼任講師）
柯振崗（助教）

▲化學系

程有慶（教授・系主任）
陶桐（教授）
姚天榮（講師）

陳聯磐（教授）
嚴雋坦（副教授）
吳冠芸（助教）

劉準業（教授）
沈乃葵（講師）
朱仲賢（助教）

▲生物系

朱元鼎（教授・系主任）
楊維勤（助教）

陳彥卓（教授）

陳瀛震（助教）

(四)工學院教員

院長 楊寬麟

▲土木工程系

張問清（教授・系主任）

楊寬麟（教授）

胡沛泉（教授）

虞頌堯（副教授）

蔡光勸（兼任訪問教授）

蔡顯裕（兼任訪問教授）

陳祖東（兼任講師・假）

程叔彪（兼任講師）

朱照宏（助教・假）

朱照宣（助教）

黃宗本（助教）

▲建築工程系

黃作燊（副教授・系主任）

周方白（教授）

王吉螽（助教）

翁致祥（助教）

樊書培（助教）

李德華（助教）
白德懋（助教）

(五) 醫學院教員

院長 倪葆春

倪葆春 (教授)

徐逸民 (義務教授)

王以敬 (義務教授)

陳琦 (義務教授)

鄧樂普 (A. M. Dunlap 義務教授)

王逸慧 (義務教授)

鄧裕蘭 (教授)

葉衍慶 (義務教授)

呂富華 (兼任教授)

陳邦典 (義務副教授)

田雪萍 (義務副教授)

刁友道醫師

郭 迪醫師

史博之醫師

董方中醫師

刁信德 (義務教授)

張福星 (義務教授)

韓 芬 (F. Halpern 兼任教授)

黃銘新 (教授)

范承杰 (教授)

潘繼盛 (義務教授)

蘭錫純 (義務教授)

潘孺孫 (教授)

郭備德 (副教授·假)

陳邦憲 (兼任副教授)

李韻笙 (兼任副教授)

毛承樾醫師

陶 清醫師

朱寶麟醫師

李杏芳醫師

陳彥裕醫師
王月琴醫師
李家耿醫師
伍德斌醫師
何致雄醫師
沈家麒醫師
徐學信醫師

章德馨醫師
瞿鴻傑醫師
吳仁伯醫師(假)
胡毓明醫師
何尙志醫師
祁佩芬醫師
吳憶銘(助教)
馬安權醫師
翟象謙醫師
陸如山(助教)
江紹基醫師
符福園醫師
汪繩武醫師

(六) 職 員

▲秘書室

倪廷椿(秘書)

蔡文韶

吳秉義

▲校產組

李翰綬(主任)

金亞聲(兼總務處秘書)
徐安仁

朱星泉

錢惠臣

▲事務組

朱文瑞(主任)

黃宗本

俞智雄

張品榮

周崧洲
吳在安

▲會計組

謝覃文(主任)

蔣學林

鄒祥

朱燦華

▲註冊組

張祖鋗(主任)

董珍珠

浦耕耘

張九洲

姚振寰

毛恩錫

王育之

▲圖書館

黃維廉(主任)

張復岐

周蘊

何金鐸

侯秦生

邵炳生

王寶豪

戴祥林

尤明甫

邵炳文

▲各院系職員

顧樹炎(化學系)

朱繼薰(生物系)

畢冠雄(體育部)

宋維新(化學系)

陸培坤(醫學院)

楊士靜(醫學院)

陳春善(醫學院)

蔣康齡(醫學院)

梁永亮(醫學院)

劉兆泉(醫學院)

湯杏清(醫學院)

潘陳韻娟(女生主任)

韓多嘉(女生宿舍)

薛文彪(教務處)

(七)工友

辦公室：周品生
 郵務室：陳國耀
 傳達室：朱鳳林
 圖書館：張順才
 交誼室：王恩華
 女生宿舍：姜媽
 男生宿舍：陳善修
 思顏堂：薛阿福
 工學院：施善富
 體育系：朱金狗
 醫學院：楊作豐
 化學系：施仁元
 生理系：龔楚生
 物理系：鮑金火
 油印室：金德光

吳文康
 衛冠球
 王德友
 楊皆道
 施冠卿
 李媽
 毛其郎
 陳永高
 蘇小郎
 顧沛林
 金福德
 施金其
 鮑忠仙
 茅富順
 施德興
 姜金波

顧談生
 張賢貴
 沈少岩
 陳金生
 樊明發
 張金龍
 陳善濤
 王貴

王關良
 左金培
 胡秉

張普成

合作社：李森林

園場工務：朱子全

朱海林

許伯泉

沈義狗

顧金生

李少還

錢三保

陳隆才

清潔事務：黃耀春

木匠：金石生
銅匠：顧金成
泥水匠：黃阿才

施朝郎
高福堂
岳浩文

施林生

錢招侯

蘇仲舟

沈媽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81668

